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完善研究生奖学金体系，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修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专项奖励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适用对象为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考虑到学科在课程设置等方面的差别，学院根据各学科研究生的人数和类别分别确定各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数量等级，保持总量平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评选机构由领导小组、学院评审组、年级评定小组及班级评定组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院长、研究生导师、副书记、以及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

**第六条** 学院评审组、年级评定小组、班级评定小组成员在每期奖学金评定时由领导小组认定；学院评审组由主管院长和研究生导师组成。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三级评定审核的程序，即通过班级评定、年级评定和学院审定。评定过程要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五天）。

**第八条** 评定所需成绩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其他资料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收集，辅导员负责评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其他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要积极配合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比例见表1，奖励比例将根据国家实际拨款情况适时调整。

**表1 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等级 | 奖励金额（元/年） | 比例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 | 18000 | 10% |
| 二等 | 14000 | 50% |
| 三等 | 12000 | 40%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 | 10000 | 20% |
| 二等 | 8000 | 50% |
| 三等 | 6000 | 30% |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入学时评定，一等奖励对象为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培育的博士研究生，二等奖励对象为直博生、硕博连读和著名高校考入的优秀博士生，三等奖励对象为其他非定向就业博士生。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次学业奖学金评定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入学总成绩进行排序，推免生优先。推免生根据推免总成绩进行排序，统考生根据研究生考试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排名进行排序。第一次学业奖学金发放时间是指前三个学期。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

在中期检查后进行评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评定，第二次学业奖学金发放时间是指后三个学期。

按照符合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总学分绩结合学术成果、科技活动以及文体活动等积分排序，根据研究生院规定的等级和人数确定具体名单。

***E = S + C × 10% + H × 10%***

其中：*E*—总得分；

*S*—研究生第一学年成绩；

*C*—科技加分，不设上限。

*H*—活动加分，上线为10分。

研究生第一学年成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先计算标准分：

其中：*A* -标准分；

*A'*-原始分；

*A'k* -该科目本学科每一名学生的原始分成绩；

*k*-课程本学科的选课人数。

2、再计算研究生第一学年成绩：

其中：*Ai*—必修课标准分；

*P*—每门必修课学分数；

*n*—必修课门数；

*Bj*—选修课成绩；

*q*—选修课学分数；

*m*—选修课门数。

**研究生的科技加分：论文、专利需提供原件供审核，同时提供有导师亲笔签字认可的复印件（无导师签字不计入该项加分）；竞赛获奖需提供原件供审核，同时提供复印件。**

**所有科技成果不仅要列出级别、分数，还要提供成果名称、时间、位次、网站链接等信息并在网站公示。**

研究生的活动加分由学生工作部门认可。

第五章 特别说明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学年奖学金评定。

（1）因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4）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5）本学年有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6）未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者。

**第十四条** 如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停发其学业奖学金：

（1）未按规定注册的研究生；

（2）申请休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的次月停止发放；

（3）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出境者；

（4）擅自离校时间累计达到两周者。

**第十五条** 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查实之日起停发其学业奖学金，第二次评定时取消其申请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2）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者；

（4）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5）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以上奖学金的评定范围中均不包含委培和在职研究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执行对象为实施培养机制改革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级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录一、科技加分评定细则

表1.科技加分评定表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计分** | **备 注** |
| --- | --- | --- | --- |
| 论文 | 正式期刊SCI检索1区 | 100/篇 | 本人第一作者加全分，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加3/4；一作为研究生，二作研究生加1/3。 |
| 正式期刊SCI检索2区 | 80/篇 |
| 正式期刊SCI检索3区 | 75/篇 |
| 正式期刊SCI检索4区 | 70/篇 |
| 正式期刊EI | 60/篇 |
| cscd论文 | 40/篇 |
| 统计源论文 | 20/篇 |
| 会议论文(含国际会议被EI收录)、非统计源论文、非核心论文 | 10/篇 |
| 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 | 60/项 |
| 软件著作权 | 20/项 |
| 实用新型专利 | 20/项 |
| 外观专利 | 10/项 |
| 科研项目立项 | 国家级 | 50/项 |  |
| 省级 | 30/项 |  |
| 科技竞赛 | 全国特等奖（国际一等奖） | 60/项 |  |
| 全国一等奖 | 40/项 |
| 全国二等奖（国际二等奖） | 20/项 |
| 全国三等奖 | 15/项 |
| 全省特等奖 | 20/项 |
| 全省一等奖 | 15/项 |
| 全省二等奖 | 10/项 |
| 全省三等奖 | 5/项 |
| 市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 5/项 |
| 市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 4/项 |
| 市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 3/项 |
| 校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 3/项 |
| 校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 2/项 |
| 校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 1/项 |

附录二、关于科技加分评定的补充说明

1. 所有学术科研项目必须提供证明原件（如接收函、专利授权书、相关证书或正式网站公告及其网站网址）才承认加分。论文收录需有录用证明（网站论文收录状态等）。
2. SCI分区、EI、中文核心、统计源期刊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处在发表当年公布结果。
3. 所有分数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国际会议论文又被EI收录按照会议论文计算；如某论文同时参加几个学术论坛等，仅按一次加分。
4. 所有科研成果需为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并在奖学金公示之前。**如已获得国奖，在第二次参评国奖时，第一次提供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含第一次录用论文，第二次正式发表论文等），多次获奖者需提供上几次获奖证明材料，学院复查并不得重复，每次获奖公示材料学院要保留档案，直至学生毕业。**
5. 发表的论文、会议论文、专利、专著等，严格按照署名顺序加分，同时第一作者需为本校老师或学生；第三作者以下（含第三作者），不计分。
6. 科研立项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负责人**，参与导师承担的某校外单位项目者不计分。
7. 全国级比赛：若主办单位为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要求该类竞赛在全国各大高校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参与度和认可度，按照全分赋分，如，挑战杯系列竞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若主办单位为国家级以上级别的科技组织或正规民间组织（如中国化工学会、中国石油学会等），按照相应等级70%赋分，如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全国高校环保设计大赛等。省部级比赛：主办单位为共青团省委、省（直辖市）教育厅、教育部学科分委会及高等教育司、教育部以外的国家级部委（如科技部、环境保护部）。校、市级比赛：主办单位为共青团市委、高校直属机构（主要是校团委、研究生院等）、市教育局、省市级政府部门等承办的上述比赛的校级选拔赛。**同一竞赛中同一作品多重获奖，不重复计算，以最高成绩为准**。
8. 以团队形式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第二位次降挡按50%赋分，第二位次之后的降档按30%赋分。如没有位次区分，负责人（队长）全赋分，其他成员按50%赋分。

附录三、学生工作及社会活动加分评定细则

表3-1、学生工作加分

|  |  |
| --- | --- |
| **担任职务** | **赋分值** |
| 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主席 | 10 |
| 研究生会副主席、研究生会各部部长、班长、党（团）支书 | 6 |
| 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 | 4 |
| 班级委员 | 1 |

备注：

1、学院将按照《储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干部考评体系》对研究生干部进行考核，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研究生干部按全额赋分，获得“良好”等级的研究生干部降档按70%赋分，获得“合格”等级的研究生干部降档按10%赋分。

2、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研究生，不重复计算，按照最高职务赋分。

3、任职不满半年，不予赋分。

表3-2、社会活动加分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赋分值** |
| 全国特等 | 10 |
| 全国一等 | 9 |
| 全国二等 | 7 |
| 全国三等 | 5 |
| 省特等 | 7 |
| 省一等 | 5 |
| 省二等 | 4 |
| 省三等 | 3 |
| 校市特等 | 4 |
| 校市一等 | 3 |
| 校市二等 | 2 |
| 校市三等 | 1 |

备注：

1.国家、省级、校市级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分别按照相应全国、省、校市级一等奖分值赋分，其余成员按相应等级的60%赋分；

2.一二三等奖与第一二三名相对应；

3.校级社会活动仅限由学校统一举办的活动，如学校春季运动会、“云帆杯”篮球赛、“云帆杯”排球赛、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其余由研工部、学工处、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社团联、校工会等其它协会举办的活动均不加分。

附录四、储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俞然刚、张程、刘建国、林日亿、张艳美、曹宇光、唐建峰、邓庆尧、邱钰文等。(学生名单当年确定）